罪犯邹后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8号

　　罪犯邹后林，男，1973年12月30日出生于江西省兴国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8日作出(2015)永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后林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后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邹后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邹后林伙同他人于2014年11月，在永定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被害人炸药108公斤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爆炸物罪。

　　罪犯邹后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344.1分，合计考核分4375.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23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邹后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后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